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重新分類於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公告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合計持有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利」，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72.04%的股份，並已將上述投資分類為待售業務。

為反映本集團有關英利投資方面之最新業務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英利之投資不再分類為待售業務的決定，並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英利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之詳情

於重新分類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於英利之權益符合分類為收購時持作出售之標準。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2019年中期業績」）而言，英利經調整後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分類為列作待售資產及列作待售負債。

於重新分類後，英利之財務業績將逐項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重新分類之理由

於編製2019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正積極實行於2019年內為英利引入戰略性投資者之計劃，潛在方式為將本公司現時持有之英利部分股份轉讓予新的戰略性投資者（「潛在出售事項」）。鑒於潛在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第8A段，其規定實體如承諾計劃出售附屬公司而失去附

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6至8段所載之標準時，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該實體會否於出售後在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在此基礎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公司於2019年中期業績中將英利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上確認為待售業務，並以本公司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而本公司認為在不久將來繼續持有於英利之多數權益之最新業務計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因此，英利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不再分類為待售業務，並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重新分類之潛在影響

根據本公司基於現時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計算（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期重新分類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可確認因衡量公允價值後而產生的折價收購收益約港幣6億8千萬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能反映英利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

於重新分類後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披露。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僅基於本公司之初步計算得出（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不能全面反映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不應完全依賴該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